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6,877,754.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花园乳业向关联方绿珠果蔬公司出售乳制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控股子公司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新疆西部绿珠果蔬有限公司销售标

准乳粉的交易行为属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交易价格参考中介机构相关专业评估意见，并依据目前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因此同意控股子公司上述产品销售行为。

3、对《关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向该公司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上述财务资助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方基

李胜利

秦 明

2016年3月23日